



敬啟者：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已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有關規例已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六)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就此，教育局懇請家長提醒子女外出時，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，以免誤墮法網。同時，教育局強調「人與人之間交往的一般慣常、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識別而遮蓋臉孔的，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或與師長及同儕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，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，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。如學生身體不適，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我們亦籲請家長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，以身作則。」

本校亦藉此機會提醒家長，為了保護 貴子女的安全，學校期望家長與子女互相體諒，勸喻 貴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本校期盼家長能與校方攜手合作，竭力守護學生，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 專心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此 致  
貴 家 長

伯特利中學校長

謹啟

(陳家輝)

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

《回 條 》

(伯中 19024)

(請於 10 月 11 日或前將回條交校務處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通告 19024 有關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事宜。

此 覆  
伯 特 利 中 學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班)

二零一九年十月 日

